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2025年民生微实事资金监管服务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粤海街道2025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年度预算16个社区共3200万元。根据《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民生微实事”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委社〔2024〕16号)等系列文件要求，为确保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促进实施项目的多元化和多样化，持续提升民生质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进一步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流程，提高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实施成效，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切实为居民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现开展财政资金使用和风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服务招标工作。

项目名称：2025年民生微实事资金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33万元

二、服务内容

提供2025年度的“民生微实事”项目监管全年咨询服务。包括：

（一）“民生微实事”项目报账辅助审核咨询服务，针对项目后期项目验收和支出事项进行审核，确保项目验收程序和财务支出流程合理合法合规。

（二）根据街道内控制度和“民生微实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预算、决算、支出和审批等财务环境进行监管和审核工作。确保民微项目立项、执行和验收等环节均符合最新的工作要求，若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整改。

（三）项目决算管理工作，对年度预算和决算执行情况和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统合。

（四）年度项目汇报工作，根据当年度项目立项和决算情况，将项目情况进行分类和分析，根据历年项目情况，对年度民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包含项目执行情况分析和绩效分析，并根据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和街道工作方针，统合年度项目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形成汇报。

（五）其他街道民微交接的日常工作，包括民微绩效评价数据提交和整理、财政下发的民微审计或审查工作、民微项目决算和审计工作、预算监督检查工作、项目整改和汇报等。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且具有相关营业范围（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最终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20** |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金额为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单项服务报价（元）”的合计金额；  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 | 4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对民生微实事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2.项目资金监管方案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人员组织管理；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要求的得5分，最高得20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得14-20分；  良：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得7-13分；  中：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得1-6分；  差：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得0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以上两点累积相加，满分为40分，最低为0分。 |
| **3** | **综合实力**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0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有承接近5年内民生微实事预算审核、结算核准、、审计等相关经验，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最高30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2 | 保密承诺 | 10 | （一）评审内容：  履约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及过程后，项目服务方要对本项目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认同并履行合同保密条款。  （二）评分依据：  提供保密承诺书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辖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地点和其承接单位工作地点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5.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四）付款方式

按照区财政局的支付要求和粤海街道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

六、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盖章复印件，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要求按以下顺序编制，并密封包装：

1.投标报名表

2.报价一览表

3.投标人资质条件

3.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法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3经营范围证明

4.技术部分

5.综合实力部分

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由投标人自定）

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16日